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不完整，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文为：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中塔石油单户及公司定期报告合并口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记账本位币由索莫尼变更为美元，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合并净利润变更前为-145.53 万元，变更后为-980.95 万元，减少了 835.42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更前为

135039.65 万元，变更后为 135861.42 万元，增加了 821.77 万元。以上数据为我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字以审计数字为准。

导致上述影响的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处理影响

中塔石油公司记账本位币改为美元后，原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的交易，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进行汇率折算。该货币性项目的汇率折算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如果原以索莫尼为记账本位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的交易，在交易发生日已按即期汇率将美元金额折算为索莫尼，在资产负债表日需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美元兑索莫尼的即期汇率折算为索莫尼，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汇率波动影响

中塔石油公司记账本位币改为美元后，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将中塔石油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反映。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美元、人民币与索莫尼之间在期初、期末的汇率波动如下：

时点	美元：人民币	美元：索莫尼	人民币：索莫尼
期初（20151231）	6.1539	6.9902	0.9289
期末（20160630）	6.6312	7.868	0.8450

在 2016 年 1-6 月期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是下跌趋势，索莫尼兑美元的汇率也是下跌趋势，但因索莫尼下跌比例更大，使得索莫尼相对人民币是贬值的。

同时由于利润表是按照期初期末的平均汇率折算的，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用索莫尼为记账本位币折算人民币报表，与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折算人民币报表，由于受到索莫尼兑人民币贬值的影响，

索莫尼折算人民币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要小于美元折算人民币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